

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9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科目名稱	必/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傳播理論	必	3	*				
研究方法	必	3	*	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(1) 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需補修大學部「電視製作」或「廣播製作」一學期課程，但不計學分。(2)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 6 學分。(3) 本系碩士班專精領域選修課 9 學分。(4) <u>其他選修 15 學分：除在本系選修外，亦得院內（本系除外）選修至少 3 學分，院外選修至多 9 學分，所外選修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</u>							

系辦公室電話：02-2938-7123